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 备查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